证券代码：301390　　证券简称：经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一、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开立的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3305026174890097777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公司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经纬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2.6	2023年6月2日	2023年9月2日	不低于1.25%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提示相应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暂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2.6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施建明、施屹、闻娟英、蔡芳、张红星、杨忠明、沈元新、张里浪、张利方、沈志荣、范春跃、孙汉忠、董旭丽、顾林祥、湖州江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湖州久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2-3958999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IC产品的分销业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48.51万元，同比下降11.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0.00万元，同比下降26.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7.44万元，同比下降29.42%。(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4.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风险

2023年2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平潭捷澜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股)的1.43%；并且已于2023年5月20日发布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进展公告》。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3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0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0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181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1.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1.8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6月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6.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共计首次授予291.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万元(含税)。2023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十章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外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81人，前述1名外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29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授予价格由26.60元/股调整为26.42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6月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共计首次授予29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42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除1名外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共计首次授予29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42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共计首次授予29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42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5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1.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81人。

4、首次授予价格：26.4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的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的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	1.56	0.03
2	丁晓峰	中国	董事执行经理	4.5	1.41	0.03
3	沈明华	中国	副总经理	4.0	1.25	0.03
4	吴钰伟	中国	执行经理	4.0	1.25	0.03
5	柏光美	中国	执行经理	4.0	1.25	0.03
6	顾敏莉	中国	执行经理	4.0	1.25	0.03
7	陶育勤	中国	财务负责人	4.5	1.41	0.03
8	朱文元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5	1.41	0.03
小计				34.5	10.78	0.22
二、核心技术人员						
9	叶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41	0.03
10	马登永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	1.25	0.03
11	沐永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	1.09	0.02
12	蔡野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	1.09	0.02
13	柴国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	1.09	0.02
14	殷惠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	1.09	0.02
小计				22.5	7.03	0.14
三、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与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7人)				234.5	73.28	1.47
四、预留部分				28.5	8.91	0.18
合计				320.0	100.00	2.0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授予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有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4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1.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6.42元/股，向1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9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三楼C1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